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1) 有關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法證調查主要調查結果； 及 (2) 暫停執行董事職務

本公告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資料

#### 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

於審核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期間，董事會獲悉，本集團無法取得江西中油、舟山中油、江西港燃及吉林中油(統稱「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及相關證明文件(「賬簿及記錄」)以備製本集團綜合賬目及／或就對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審核工作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該等賬簿及記錄。舟山中油為江西中油的全資子公司，而舟山中油的所有賬簿、記錄及營運任何時候均由江西中油維持及控制。所有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由與江西中油相同的高級管理人員控制及經營。

儘管本公司多次提出要求，惟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概無回應本公司的要求且未能提供賬簿及記錄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未能備製涉及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財務資料的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成品油零售業務及甲基叔丁基醚貿易業務。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調查及備製有關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之一江西中油的盡職審查報告。根據有關江西中油的盡職審查報告結果並經仔細考慮董事會當時可得的所有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再：(a)於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擁有權力；(b)透過參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事務而須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或(c)有能力使用於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權力影響本公司回報的金額。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內綜合入賬屬不合適。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基於未能就審核目的取得賬簿及記錄，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根據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成員初步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旨在(其中包括)調查多項導致及／或另行與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相關的事項及事件，並就此作出報告。車灝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特別調查委員會主席。特別調查委員會亦可能會委任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調查。

#### **暫停一名執行董事職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已議決(其中包括)暫停戎長軍先生(「戎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告，原因為戎先生於關鍵時刻就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可能違反彼作為執行董事及江西中油董事的受託人責任。現時合理懷疑戎先生並無於相關期間促使江西中油及其員工妥善保存江

西中油及江西中油全資子公司舟山中油的賬簿，及／或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會計記錄。

## 法證調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委聘獨立專業公司誠駿法證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誠駿法證」）進行法證調查。法證調查工作範圍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 調查失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控制權的成因；(ii) 識別本集團董事就遺失賬簿及記錄以及失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控制權有否任何潛在違反受託人責任；及(iii) 在寄呈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法證調查報告」）中呈報彼等有關項目(i)及(ii)的調查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來自誠駿法證的法證調查報告，當中詳情如下：

## 法證調查報告

### 有關法證調查報告的限制條件

於法證調查報告中，誠駿法證表示於法證調查期間遇到下列限制條件：

- (i) 誠駿法證依賴由本公司向彼等提供的資料、文件及聲明。誠駿法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文件於其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法證調查報告之日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已向誠駿法證提供與回應法證調查報告所述事宜相關的所有可得資料。然而，誠駿法證概不保證當中的準確性；
- (ii) 資料及文件（包括直接負責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董事及員工之間的內部通訊）並非完整；
- (iii) 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董事及員工不接受查詢；

- (iv) 本公司前任董事抱不合作態度，亦無向誠駿法證提供任何有關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事宜的資料；
- (v) 誠駿法證無法確認存放於本公司辦公室內的電腦(定義見下文)的數據是否完整及真實，亦無法核實該數據是否已受污染及／或遭惡意修改；
- (vi) 誠駿法證對任何法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或所有權事項)概不承擔責任；及
- (vii) 誠駿法證於法證調查報告提供的意見及分析乃基於誠駿法證可得的有限及不完整資料及文件。倘出現其他新文件，誠駿法證或須重新考慮於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並可能導致須修改其於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意見。因此，誠駿法證表示就此保留其所有權利。

## 進行的工作

於法證調查期間，誠駿法證已進行下列工作：(i) 審閱相關可得文件；(ii) 安排並與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前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進行面談；(iii) 到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進行實地視察；(iv) 對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及其中間控股公司以及相關人士進行必要搜查；及(v) 對自電腦複製的數據進行電子蒐證程序。

## 事宜 1：調查導致失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控制權的原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界定控制權的準則，並訂立控制權為釐定實體有否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7 段提及：

「當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投資者可控制接受投資公司：

- (a) 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
- (b) 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c) 行使對接受投資公司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的能力。」

一般而言，於接受投資公司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投資者可委任接受投資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因此該投資者一般被視為對該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面談

就法證調查而言，誠駿法證要求下列人士出席面談：(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負責匯報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備製本集團綜合賬目的前任董事及僱員；(i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負責監督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營運及財務匯報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iii)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現任法律代表。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上文(i)及(ii)所述人士的聯絡資料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取得上文(iii)所述人士的聯絡資料，誠駿法證已向30名人士發出函件以邀請彼等出席面談。

根據與禰孝廉先生(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北勝先生(執行董事)及張文榮先生(執行董事)的面談，誠駿法證已發現何俊傑博士(「**何博士**」，為前任執行董事)及戎先生未有向董事會匯報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所發生的事宜，尤其是本公司對該等公司可能失去控制權的證據。除與禰孝廉先生、袁北勝先生及張文榮先生進行的面談外，誠駿法證無法安排與其他有意受訪者進行面談。

### 到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註冊地址進行實地視察

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搜尋結果，誠駿法證的員工／代理查訪(其中包括)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註冊地址。總括而言，概無證據顯示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於其相關註冊／申報地址進行業務活動。

### 電子蒐證

進行法證調查期間，誠駿法證得悉於其獲委任之時，本公司辦事處有23部桌上電腦及2部電腦伺服器(統稱「**電腦**」)。本公司現任管理層相信電腦由本公司前任員工使

用。電腦的硬碟內容可能載有能夠協助誠駿法證調查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同期資料。

誠駿法證已就查閱電腦的硬碟取得本公司的授權。誠駿法證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複製電腦硬碟的數據。電腦各自的數據已獨立複製至外置硬碟的特定資料夾內，該等資料夾以電腦的固定資產登記號碼命名。有鑑於數據量龐大，已於誠駿法證辦公室設立電子蒐證平台 NuiX Workstation，以收集、處理及審閱電腦硬碟的內容（「**電子蒐證**」）。NuiX 為一間電腦軟件及資訊科技公司，專門負責從數量龐大的非結構化、半結構化及結構化數據中擷取情報。複製至特定資料夾的數據其後會匯入 NuiX Workstation 以分辨數據來源。多個關鍵字已用作識別有關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可能相關項目。然而，進行關鍵字搜尋及審閱若干電郵及文件後，發現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相關的文件／資料十分有限。

從此可得知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相關董事／管理人員的重要通訊乃透過個人裝置或私人通訊工具進行。因此，未能自電腦硬碟擷取相關數據。

#### **審閱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可得公司記錄**

誠駿法證審閱江西中油的公司記錄，包括但不限於自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取得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的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報告、本公司、江西中油鷹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外建工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就成立江西中油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的合營企業協議、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委任函件。根據法證調查的調查結果，本公司無法透過中油香港委任的董事控制江西中油董事會，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期間在江西中油董事會的投票權從未超過 50%。

誠駿法證亦審閱其他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公司記錄。本公司間接持有江西中油及舟山中油51%的股權，以及江西港燃及吉林中油各自100%的股權。為控制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董事會，本公司應委任其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為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董事，以達至其相關董事會的大多數投票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相關日期**」，即本公司有關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生效日期的公告日期)前，戎先生、何博士及Liu Kejia為江西中油董事，而戎先生及何博士為董事會成員。然而，何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董事。無法確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後是否仍然確實控制江西中油董事會。

於相關日期前，舟山中油、吉林中油及江西港燃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唯一董事分別為Zou Deliang、Yang Yinglin及Liu Kejia。就江西港燃而言，Zou Deliang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為唯一董事，而Liu Kejia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至相關日期為唯一董事。吾等得悉舟山中油、江西港燃及吉林中油的所有唯一董事均非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概無證據顯示Zou Deliang、Yang Yinglin及Liu Kejia於舟山中油、江西港燃及吉林中油的各自的董事會中代表本公司的權益。無法確定本公司是否於舟山中油、江西港燃及吉林中油的各自的董事會中有合適代表以看管及保障本公司當中的權益。

何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然而，儘管Brave Champ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遭除名，彼仍為Brave Champ的唯一董事。

本公司似乎沒有採取必要步驟以取得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權。此外，根據本公司財務報告政策，董事會主席在常務副總裁的協助下負責監督財務部的運作，而財務經理(由主席指定)負責本公司的財務事宜。

## 調查結果概要

從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及中油香港董事會成員的分析中，無法確定本公司是否於其各自董事會中有合適及充足的代表以保障及保護本公司於當中的權益。

鑑於直至相關日期何博士於江西中油、中油香港(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及 Brave Champ 擔任董事，有理由相信彼個人知悉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狀況。

鑑於直至相關日期戎先生於江西中油擔任董事以及本公司副主席，有理由相信彼個人知悉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狀況。

有證據顯示何博士及戎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並無真誠行事以於所有關鍵時刻保護本公司的權益。

謹請注意，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已不再對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擁有控制權並無法查閱其賬簿及記錄，且本公司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就此事件發表公告。這反映董事會並無定期詢問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及對其行使嚴格的控制權。此外，無法確定董事會是否已妥為管理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及對其行使充分的控制權。

謹請注意，除收取來自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報告資料外，概無證據顯示董事會已設立任何規定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其對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控制權並查閱其賬簿及記錄。

除上文所載有關企業管治的缺失(即導致失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控制權)外，謹請注意有關誠駿法證進行的調查，當中指出與戎先生相關的公司近年失利且陷入財政困境。雖然此階段(因該等限制)並無直接證據顯示與失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控制權有直接連繫，誠駿法證相信有需要對此可能性進行調查以尋找失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控制權的根本原因。

相關董事沒有對失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控制權採取行動，顯示可能出現詐騙。

上述調查結果乃基於誠駿法證的調查工作，當中涉及的範圍有限且不應視為結論。由於上述限制，謹請注意，誠駿法證尚未得悉有關失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控制權的全部真相，亦未查閱其全部賬簿及記錄。

## **事宜 2：辨別本集團董事是否可能違反受託人責任**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1 條，發行人董事會就彼等所監督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共同承擔責任。聯交所預期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受託人責任及以應有技巧、審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

一般而言，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來自多方面，包括彼等所代表公司的章程、判例法及成文法。董事對一間公司的職責分類為受託人責任以及以合理水平的審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職責。

受託人責任包括真誠以該公司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本著正當目的行使權力，以及避免職責及利益衝突。

以合理水平的審慎、技巧及勤勉行事的職責根據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65 條界定為合理努力人士所行使的審慎、技巧及勤勉。

根據法證調查的調查結果，誠駿法證認為前任董事會於關鍵時刻似乎未有在下列範疇以審慎、技巧及努力行事：

### **未能定期認真監測及查詢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營運**

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不再對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擁有控制權並無法查閱其賬簿及記錄，且本公司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就此事發表公告。這

表示董事會並無定期向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查詢。此外，無法確定董事會是否已妥為管理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及對其行使充分的控制權。

#### **未能在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及中油香港董事會設立足夠代表**

本公司間接持有江西中油及舟山中油51%的股權，以及江西港燃及吉林中油各自100%的股權。為控制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董事會，本公司應委任其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為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董事，以達至其相關董事會的大多數投票權。誠如本公告「審閱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可得公司記錄」一段所載，本公司似乎沒有採取必要步驟以保障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權。

#### **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採取合理步驟以披露失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控制權**

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不再對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擁有控制權並無法查閱其賬簿及記錄，且本公司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就此事發表公告。

#### **未有落實足夠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本公司不受阻礙地查閱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賬簿及記錄**

除收取來自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報告資料外，概無證據顯示董事會已設立任何規定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其對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控制權並查閱其賬簿及記錄。

#### **實地視察**

根據誠駿法證實地視察，概無跡象顯示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於其相關註冊地址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誠駿法證無法知悉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於關鍵時刻有否進行任何業務。無法確認董事會是否勤勉及合理地行事，導致本公司於關鍵時刻對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投資。

## 針對戎先生的調查結果

戎先生於關鍵時刻為江西中油及本公司的共同董事。戎先生似乎未能真誠地以本公司利益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以江西中油(其全資擁有舟山中油)董事行事的職責。此觀察結果與彼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函件所作聲明一致，儘管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彼之董事職務被暫停)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從未參與亦不知悉江西中油及舟山中油的營運，且沒有舉行會議以商討該兩間公司的事宜，因此不知道其業務發展及營運。

## 董事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意見

董事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於法證調查報告所載由誠駿法證作出的實際調查結果。董事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亦注意到(其中包括)以下有關法證調查報告的限制：(i)資料及文件(包括直接負責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董事及員工之間的內部通訊)並非完整；(ii)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董事及員工不接受查詢；及(iii)本公司前任董事抱不合作態度，亦無向誠駿法證提供任何有關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事宜的資料。

本公司已委聘鉅銘(定義見下文)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在該審閱後，所有先前由鉅銘識別的內部監控缺失已獲糾正。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改善其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已對其所有子公司行使下列控制權：(i)中國子公司的財務部須受本集團財務總監或首席財務官管理；(ii)建立重要人士變動的正式程序；(iii)本公司應考慮對任何因違反其職務或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的重要人士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及(iv)倘出現失去控制權跡象時建立應急程序(包括設立法律及財務專家團隊)以防止及控制狀況。

為使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得以及時執行，本集團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措施：(i) 確保已正確取得各子公司的每月管理賬目；(ii) 必須對主要營運子公司進行差異分析；(iii) 須與主要營運子公司管理層溝通；及(iv) 定期對主要子公司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必要的會計文件得以妥善保存。在極端情況下有關財務匯報的程序已按下列方式建立：(i) 於情況發生時立即知會審核委員會；(ii) 向法律及合規顧問諮詢有關極端情況的可能解決方案；(iii) 委任獨立第三方以核實情況並評估影響；(iv) 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以實行解決方案；及(v) 發表年度報告。

除實行新內部監控程序外，董事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考慮到董事的能力水平亦為本集團提升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八名新董事已獲委任至董事會以改善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核心業務所需的能力、知識及專長，亦加強及幫助本公司維持遵守GEM上市規則，原因為於本公告日期，前任董事會的大部分董事已辭任董事。此外，為捍衛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議決暫時中止戎先生、張文榮先生及袁北勝先生的行政及／或管理職務。董事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上述董事會採取的行動將確保董事已符合與彼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標準，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條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

鑑於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所提升且新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董事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來將能夠在子公司管理及財務匯報及會計政策方面實行更好的企業管治。為確保本公司在本集團各子公司的董事會中有合適足夠的代表，本公司計劃向本集團各子公司委任最少一名董事。自法證調查報告中知悉，概無證據顯示Zou Deliang、Yang Yinglin及Liu Kejia於舟山中油、江西港燃及吉林中油的各自的董事會中代表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確認，除作為舟山中油、吉林中油、江西港燃及／或中油香港的董事外，Zou Deliang、Yang Yinglin及Liu Kejia目前並非本集團任何子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將與本公司專業顧問討論法證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並考慮是否在適當時候對有關失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控制權而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 董事會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委聘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鉅銘」，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法團)審閱本集團(不包括已失去控制權的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風險管理、企業管治、財務記錄及匯報程序、投資程序、庫務職能、銷售及收益、購買及付款以及人力資源管理。透過在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六月進行的首輪審閱，鉅銘已識別有關風險評估、關連方交易、董事會會議、投資、財務匯報及會計程序的政策、程序或登記冊的缺失，惟並無發現重大缺失。於鉅銘在二零二零年六月進行的第二輪審閱中，上述所有缺失已獲糾正。

## 暫停執行董事職務

根據法證調查結果，誠駿法證發現，前任董事會(包括戎先生、張文榮先生及袁北勝先生)於關鍵時刻並無以合理水平的審慎、技巧及努力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託人責任。

為捍衛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i)繼續暫停戎先生在法律允許下作為執行董事的行政及／或管理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直至另行通知，原因為彼違反其作為董事的受託人責任；及(ii)暫停張文榮先生及袁北勝先生在法律允許下各自作為執行董事的行政及／或管理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直至另行通知，原因為彼等違反其作為董事的受託人責任。

各認購人於緊隨完成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後(假設除發行全部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彼等同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完成後，各認購人將(i)以請求書方式要求董事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罷免戎先生、張文榮先生及袁北勝先生各自作為執行董事的資格；或(ii)關於任何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輪值退任，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投票反對戎先生、張文榮先生及袁北勝先生各自重選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繼續暫停買賣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函件內所載的全部復牌條件。本公司正與專家顧問緊密合作，著手進行儘快恢復股份買賣之工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張文榮先生(暫停職務)、袁北勝先生(暫停職務)、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s.com)。